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冲**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社[2024]4号）、《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5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办社[2023]13号）的规定，为保障退役安置工作顺利推进，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医疗待遇等政策，同时保障服务管理正常运转，完成军队离退休人员接收安置任务，保障军队建设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特设立本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提高1984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本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待遇保障，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不断增强军休干部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获得军休干部的满意。**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10日。**  
**实施情况：（1）按时发放各项待遇。全年发放离退休费1477.5万元。住院伙食补助41人次4944元。及时为军休干部办理异地住院备案，为家属办理医疗补助。军休人员探亲费、护理费、取暖费、抚恤待遇和15名遗属生活医疗补助全部落实到位。（2）开展健康体检。选择优质体检机构，制定个性化体检项目，为64名军休干部开展心脑血管、肺部、肠胃等全身性检查，有7名干部在异地完成了健康体检。进一步完善健康管理档案，开展养生保健讲座2场，对每位军休干部的身体状况进行综合分析，深入评估，对疾病隐患做到早诊断、早预防、早治疗，进一步增强了大家科学保健养生的意识，为军休干部高质量的晚年生活提供全面的健康指导。（3）开展荣誉疗养活动。分两批次组织30名军休干部及家属赴延安和成都开展“追寻红色记忆，永葆革命精神”荣誉疗养活动，邀请党校讲师进行党性教育，讲解中国革命史和奋斗史，走进梁家河、南泥湾、宝塔山，领略革命老区的艰辛，参观川军纪念馆、博物馆，感悟先辈们的伟大，进一步增强荣誉感、尊崇感和幸福感。（4）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及“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党员干部383人次，送去慰问金（品）24.1万元。及时看望因病住院的军休干部，给予心里慰藉，对内地休养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慰问了解生活状况。（5）深化定人包户联系制度。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台账。深化“一人一策”服务，每月电话微信联系一次，每季度上门走访一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定人包户走访联系慰问400余人次，解决困难诉求7件次，军休干部学习生活状态良好、思想情绪稳定。（6）做好移交接收工作。加强与部队沟通联系，接收2名军休干部档案审核、落户、社保接续等各项待遇对接落实到位。（7）开展正向激励工作。评选表彰2023年度优秀共产党员12名。积极参与自治区军休处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思政微课和文艺节目编排，组织发动7名军休干部自创自演情景剧《传承》、思政微课《魂系阿里》，思政微课《入选退役军人事务部四部优秀思政微课之一。制作刻录思政微课《魂系阿里》宣传光碟50份，赠送给政府机关、教育机构、社区等组织，进一步扩大宣传力和影响力。（8）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20多万元，改造办公用房，改善办公办事环境。投入2万元，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安装空调、洗衣机，新增图书188本，增添笔墨纸砚等学习用具，提供舒适的学习活动场所。**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回族自治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做好相应的服务保障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2个科室，分别是：业务室、财务室。昌吉回族自治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人员总数18名，其中：在职8名，退休10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18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443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44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443**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389.52万元，预算执行率96.29%，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军休人员工资及遗属生活补助1375.00万元，节日慰问品费用9.00万元，机构运行支出5.52万元。结转资金额度53.48万元，为机构经费未使用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各项军休经费，提高1984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待遇保障，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通过下拨各项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保障服务管理正常运转，完成军队离退休人员接收安置任务。**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保障军队离退休人员待遇落实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4人”；**  
**“保障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人”；**  
**“保障军休人员及家属待遇落实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人”；**  
**②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军休服务管理用房建设与接收军队离退休人员匹配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体平衡”；**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陈冲（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吕琴（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程睿晶（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64名军休干部及8名遗属待遇落实保障，同时保障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人员8人的相关待遇，保障机构管理用房建设与接收军队离退休人员匹配，经费及时拨付到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实际支出1389.52万元；通过该项目实施，提升了了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政治、生活、医疗待遇保障。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满意度指标因年初设置保守，实际实施情况较好，军休人员满意率达96.61%，超过预期完成值，产生了部分偏差。**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颁发的《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社〔2024〕4号）中：“中央财政每年根据各地服务管理的军队离退休人员人数和有关规定标准安排军队离退休人员待遇补助资金。各地按规定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军队安排资金和其他渠道资金等，保障军队离退休人员以下待遇：（一）基本离退休费……（二）生活补助……（三）医疗费……”和“中央财政每年根据有关部门下达的军休机构工作人员和车辆编制数、上年度审定通过的新增军休干部人数和相关规定标准安排军休机构补助经费。各地可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用于保障军休机构支出，具体包括：（一）基本支出……（二）项目支出……”；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办社〔2023〕13号）中：“此次下达的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1984年至2024年我周接受并由中央财政保障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人员经费，以及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等。二是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按规定编制配备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管理经费等”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昌州市改办〔2015〕4号）中职责范围中的“按照有关规定，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做好相应的服务保障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退役安置”，经济分类为“退休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办社〔202313号）和《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社〔2024〕4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提高1984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待遇保障，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落实国家关于军休干部的服务保障政策，确保地方配套项目与国家政策相衔接，为军休干部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通过构建完善的服务体系，牢固树立以军休干部为中心的思想，坚持政治关心、生活照顾、服务为先、依法管理的原则，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增强军队离退休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军休干部满意率96.61%，切实保障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实现了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目标，切实保障医疗待遇为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64名军休干部及8名遗属待遇落实保障，同时保障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人员8人的相关待遇，保障机构管理用房建设与接收军队离退休人员匹配，经费及时拨付到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实际支出1389.52万元，提升了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政治、生活、医疗待遇保障；促进了服务管理正常运转，完成军队离退休人员接收安置任务，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443.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443.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8.89%，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保障军队离退休人员待遇落实人数”“保障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数”“保障军休人员及家属待遇落实人数”，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经费拨付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1、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关于印发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军人离退休费和相关人员生活补助费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的发放标准，根据实际发放军休人员及遗属数量，以及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医疗待遇等政策，同时保障服务管理正常运转，项目实际内容为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医疗待遇等政策，同时保障服务管理正常运转，预算申请与《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443.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军休人员经费1375.00万元、机构经费68.0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办社〔2023〕13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43.0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443.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443.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4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443.00/1443.00）×100.00%=100.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389.52万元，预算执行率=（1389.52/1443.00）×100.00%=96.29%；**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23%；项目完成，即总体目标完成率≥100.0%且90.0%≤执行率≤100.0%，得满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军休所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军休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军休所合同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州军休所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军休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军休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地拉热木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组员包括：李媛和李文娟，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军队离退休人员待遇落实人数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4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4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保障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保障军休人员及家属待遇落实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费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机构管理用房建设与接收军队离退休人员数量的匹配程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体平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6.61%”，指标完成率为101.69%。**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6.61%”，指标完成率为101.69%。**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443.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443.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389.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29%。**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17%。**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3.88%。主要偏差原因是：满意度指标“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率”和“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满意率”因年初设置保守，实际实施情况较好，满意率达96.61%，超过预期完成值，因此产生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落实国家关于军休干部的服务保障政策，确保地方配套项目与国家政策相衔接，为军休干部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通过构建完善的服务体系，牢固树立以军休干部为中心的思想，坚持政治关心、生活照顾、服务为先、依法管理的原则，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增强军队离退休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军休干部满意率96.61%，切实保障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实现了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目标，切实保障医疗待遇为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项目资金审核符合程序，会计核算规范，单位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不够严格，对项目内容的学习、理解不够深入，实施方案过于简单，分工不明确，措施不细化，没有建立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预警不够，导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设缺乏可操作性，部分目标不细化，与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相关性不高，置绩效目标值不科学，没有突出项目的实绩。**  
**2.项目绩效业务水平不高，填报标准把握不准，导致部门绩效指标填报不合理。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政策掌握不够，学习一知半解不够主动，几下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根据年初制定工作计划，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立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及时发现和应对潜在的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对项目绩效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2.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按计划推进工作任务，并按计划执行，加强节点监控，以提高预算在每个时间节点上执行率,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供及效果管理业务水平，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